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紘騰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立筠
訴訟代理人　范仲良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何昇遑
訴訟代理人　謝勝合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岳忠樺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09 年11月2 日下午2 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兩造就下列事項，於109年10月23日前具狀陳報：

本件兩造均主張系爭契約未經終止（見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1號卷第95頁反面），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2808號卷內原告法定代理人與被告於不詳年月日（似為107年8月23日）之LINE對話，原告法定代理人稱：「早上好：何老闆，收到你的訊息，請稍安勿噪，本司已多次行文告知本合約之終止理由及狀況.....」，被告亦於同日對話中稱：「8/19（日）貴公司發文前未曾和本工程行進行會面雙方協商，就發文終止合約」（見該案卷115頁），另被告於同案107年10月24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，亦稱：（問：在此之前，你與曾立筠就本案契約是否解約？）107年8月23日被告有傳LINE給我要解約」（見同上卷第73頁），若兩造間系爭契約未經終止，如何解釋上述刑案卷內之對話及陳述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